

6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警察總局作為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亦負責籌劃、協調和監控澳門特區的民防體系運作。

隨着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的生效實施，為更有效地履行民防職責，以及落實智慧警務的施政方針，警察總局於 2021 年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在原有的組織架構上，增設「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下設「民防規劃事務處」及「民防應急行動協調處」，使職責和分工更加清晰及明確。連同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部和新聞及公共關係辦公室，現時警察總局由 7 個附屬單位組成。

疫情防控

2021 年，澳門曾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本地確診個案，行政長官根據《民防法律制度》規定，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時，民防架構即同步啟動，並就社會整體的治安及秩序防控作出應對，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積極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在應對疫情防控期間，澳門分別受熱帶風暴「獅子山」及颱風「圓規」吹襲，民防行動中心首次須同時應對公共衛生事件及自然災害。

警察總局於 3 月聯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進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演習，加強各部門在疫情防控的溝通及聯動，讓市民瞭解防控方案，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2021 年的演習新增「低窪地區排查及撤離系統」測試，冀以電子化的工作流程取代過往以紙張流轉、線下記錄的傳統操作模式，輔助執行部門的日常排查及撤離工作，提升工作效率。經測試，相關系統於 2021 年第三季正式投入使用。

警察總局透過聯動各社團機構建立「社區民防聯絡機制」，將最新的防災避險資訊傳遞及推廣至社會各個層面。2021 年，警察總局開展民防志願者的公開招募，引導民間力量與政府形成合力，繼續提高澳門在災害事故的預防及應對效果。

為讓學生加深認識民防事務，警察總局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走出校園・走進民防」

參訪活動，增進學生對民防體系的認知，提升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並持續舉行「可疑人物闖入校園」演練，強化師生應對突發危機的能力。

行動策劃

在淨化治安環境方面，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每年「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持續穩定社會治安。警察總局也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合力執行、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並協調各警務單位及懲教管理部門，共同打擊及治理毒品問題。

在情報分析方面，警察總局在重要節假日和大型活動期間，為確保有關活動順利進行，事前從多方面搜集情報和資訊，進行分析和評估，界定風險級別，向各警務單位提供安保工作意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就應對澳門大型慶典或團體活動的安保工作，警察總局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啟動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助各部門對突發事件的即時處理。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繼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又稱「天眼」）的建設項目，四階段在全澳安裝的 1620 支鏡頭已完成，於 2021 年啟動第五階段建設程序，計劃在原有「天眼」或相關支柱上安裝合計 300 支鏡頭，目標是加強特定區域鏡頭部署，提升系統的使用成效。

在警務聯絡及訊息通報方面，在保安司司長的領導下，警察總局繼續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大理念，從多渠道發放警務、民防及防疫資訊，加強市民對警方職責、執法理念的瞭解。同時，透過廣泛的宣傳教育及適時發放最新的犯罪手法，提升市民自我的保護及防災避險意識，達致警民攜手，共同減罪防災的目標。

2021 年，警察總局推出微信小程序「平安澳門」（試行版），便利市民及旅客能隨時透過常用的社交應用程式，獲取一站式警務資訊，首階段主要提供口岸及安全資訊。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1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08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47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36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

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2021 年，行動通訊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 342,183 宗。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現有隊員 678 人，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保護要人組、特別行動組、爆炸品處理組、警犬組、搜查及安檢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保護重要人物，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與社會團體及各校進行拜訪、會面及講座及宣傳等相關工作，與社區聯絡主任及學校聯絡主任保持緊密聯繫，適時掌握社區及校園最新形勢，對所反映資訊作進一步分析，因應情況配合前線警務單位制定及調整相關警務策略。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四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

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362 人，2021 年在職人員有 1,273 人。

2021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9,583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4,915 宗，精簡調查 2,670 宗，要求調查 1,998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9,406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5,026 宗，精簡調查 2,044 宗，要求調查 2,336 宗。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3 宗、縱火案 50 宗、勒索案 98 宗、搶劫案 27 宗、盜竊案 407 宗、販賣毒品案 61 宗、吸食毒品案 13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6 宗、犯罪集團案 21 宗、家庭暴力案 14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372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高利貸案 71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27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54 宗、詐騙案 491 宗（當中電話詐騙 89 宗，不包括賭場詐騙及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資訊罪案 1,676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2021 年，司法警察局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和保安範疇的整體防疫部署，在特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期間啟動 24 小時運作的危機應變機制，運用刑偵專業能力和經驗支援流行病學調查，協助確認確診者和關聯人士的行蹤，依法調查突發公共事件下故意妨害公共安全、秩序和安寧的犯罪行為，準確傳播疫情最新資訊和及時澄清不實傳言，保障了社會穩定和防疫措施有效施行。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婦女防罪之友」等機制促進警民合作，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知法守法意識，續藉互聯網和新媒體平台向不同群體發放最新警情和執法情況，在執法工作中踐行三個警務理念。

危機談判任務

司法警察局危機談判組是以談判方式化解危機、緩和衝突，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2021 年，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21 宗要求執行危機談判工作的自困、自殺等求助個案，全部事件妥善解決。同時，危機談判組共接獲 13 宗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派出危機談判人員，到場協助對被非法佔用的土地或僭建物進行騰空或清拆的行動。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 2021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 6,616 名、文職及其他人員 1,010 名，合共 7,626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衛生局緊密合作，迅速安排資訊技術人員優化及緊急修改出入境系統、調整通關設備，協助做好把關工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1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二十九屆	2,510	78	39	47	-	164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屆 ^註	3,843	-	-	-	-	-	-

註：至 2021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錄取名額為 110 名（警務課程 85 名、消防課程 25 名），獲錄取之學員預計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就職成為警員或消防員。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被分派至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門工作。

諮詢及投訴

2021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154 宗，其中投訴個案 25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12 宗，查詢資料 111 宗，舉報 2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4 宗。25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涉及人員，4 宗涉及器材設施，4 宗涉及交通運輸，3 宗涉及程序手續，1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

公共衛生，3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1 年，共有 214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255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28 人、消防局 22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3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9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6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1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54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35 人。消防局現設置 9 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1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45,554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172 輛，包括水泵車 25 輛、18 米及 20 米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0 輛、搶救車 12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4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6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19 輛。

滅火

2021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7 宗二級火警、614 宗一級火警及 221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83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8 宗、誤會 139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25 宗、懷疑縱火 3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5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29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36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

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1 年，消防局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共 5,76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67 名。2021 年共處理 39,113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42,778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1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5,221 宗，查驗 1,506 宗，消防設備測試 2,226 宗，防火安全巡查 8,771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549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184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從 1995 年至 2021 年共培訓了 353 名警官及消防官，於 2021/2022 年度在學就讀「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的學生有 50 名。而 1990 年至 2002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1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598 名學員，於 2021 年修讀並完成「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學員共有 164 名。另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2021 年舉辦了 38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合共有 3,906 人次出席。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1 年澳門共發生 12,776 宗交通意外，4,374 人受傷，5 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

澳門特區海關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作，11 月 6 日舉行成立典禮及海關大樓揭幕禮。每年 11 月 6 日為海關成立紀念日。

海關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及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1 年，海關共破獲 54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149 人，當中截獲「蛇頭」27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蘭花 2,536 公斤、肉類及蔬菜 68,153 公斤、酒精類飲品 5,953 升、香煙 1,948,465 支、雪茄 338,669 克及煙絲 22,524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袋 36 件、鞋 86 對、成衣 4,549 件、手錶 496 隻、手機配件 1 件、手提電話 5 部、生活用品 476 件、飾物 1 件、酒 721 瓶及食品 8 件等。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7,403 宗，其中 7,254 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0 宗違反海事及水務局條例，8 宗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68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公約》，4 宗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38 宗涉及《非法移民》，12 宗涉及《刑法典》，8 宗侵犯《知識產權》及 1 宗涉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抗疫期間，海關作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成員，全力配合落實防疫抗疫措施。與內地海關建立抗疫物資快速通關聯絡機制，保障抗疫物資第一時間驗放，迅速投入澳門市場；派員駐守部份醫學隔離觀察酒店；維持醫學檢查站及核酸檢測地點的秩序及安全；協助對返澳船隻及船員進行監察管理；針對在水客多發的口岸，加強相關執法部署，以及全力打擊偷渡活動，守好防疫前線。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廣東總隊執勤第二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1 年，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1,915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之情況。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14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巡查行動。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廣東總隊執勤第二支隊進行了 9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3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

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在內港及外港共同展開 5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1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20 艘、巡邏快艇 41 艘及水上電單車 3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海關全力參與世界海關組織相關行動，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 2004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今，參與亞太區域情報辦公室（RILO AP）為打擊香煙走私而推行的行動；2008 年開始至今，參與「國際機場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及於 2015 年開始至今，參與「海上貨運毒品扣查即時通報系統」；2020 年 3 月 17 日至今，參與 WCO 建立的「聯絡機制」；2021 年 2 月 1 日至 19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AP）共同組織的打擊不法販運毒品行動，主要打擊包括甲基苯丙胺（冰毒）、MDMA（搖頭丸）、安非他命及製造毒品的前驅物；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亞太區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毒品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販運活動；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及 6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打擊假冒、不法、不合規格的抗新冠藥品、醫療用品及疫苗的非法販運活動。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打擊非法販運活動，主要針對：危險廢物（針對塑膠垃圾，例如有害塑膠垃圾和混合塑膠垃圾，以及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生物醫學及醫療垃圾，例如高度傳染性廢物、其他感染和病理性廢物、尖銳廢物、藥物和細胞毒性廢物、舊口罩、化學廢物和一般醫療廢物）；《巴塞爾公約》所載之所有其他廢物；以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載之消耗臭氧層物質，以及氟氯烴（Hydrofluorocarbons, HFCs）；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以及非法資金轉移等活動；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獨立國家聯合體情報聯絡辦公室（RILO CIS）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透過商業貨物走私煙草及其制品、製造煙草的相關設備、化學品、捲煙紙及製煙原材料等之非法販運活動。

處理查詢及投訴

海關的內部審查辦公室直屬海關關長，專責處理舉報、投訴及查詢事宜。2021 年接獲的舉報個案共 1,078 宗，內容包括侵犯知識產權、違反對外貿易法、違反海上安全法規、非法出入境、非法勞工、不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活動。投訴個案 143 宗，內容包括海關人員行為操守、程序手續、器材設施、環境及噪音等。另提供各類查詢服務共 2,232 宗。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 2006 年 7 月 29 日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

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二階段職能重組工作安排及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於 2017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評估報告》中的建議，澳門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金融情報辦公室職權及架構維持不變，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1 年度，共收到來自金融業、博彩業及其他行業超過 2,400 份報告。

2021 年 12 月，APG 全體會員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最新的相互評估跟進報告（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Report 2021），澳門特別行政區維持 40 項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法律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合格評級，現時仍為 APG 中唯一取得所有法律國際標準全部合格的會員。而在 FATF 及其 9 個分區已接受評估的 120 個會員中，只有 5 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法律國際標準。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11 項執行有效性評級（Effectiveness Outcomes）中取得 6 項合格評級，是上述 5 個全部 40 項法律國際標準合格的會員中在執行有效性評級取得最優良成績的一員。

從 2013 年 9 月起，辦公室派員擔任 APG 相互評估委員會的其中一名聯席主席。此外，2020 年 4 月下旬，金融情報辦公室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委任為 FATF 轄下負責制定監察名單的「國際合作檢討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之區域分組「亞太區聯合小組」（Asia/Pacific Joint Group, APJG）聯席主席。

另外，於 2021 年第四季，金融情報辦公室獲 APG 邀請派員代表參與 FATF 轄下小組新項目，為總會 FATF 及 9 個分區制定共同的戰略願景，以協同實現打擊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和擴散融資的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事務，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掌握 FATF 最新評估要求及政策，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的國際工作。

在本地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負責協調澳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跨部門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司法、執法、監管及法務等部門，並就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收集數據、進行研究及執行相關建議，對受監察的行業訂出指引，以及就接獲的可疑交易資料作統計和分析。

在國際合作方面，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09 年 5 月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藉以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聯繫合作，並與中國內地和香港、葡萄牙、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泰國、新加坡、斐濟群島、澳洲、美國、俄羅斯聯邦、英國、孟加拉、加拿大、以色列、柬埔寨、摩納哥、黎巴嫩、東帝汶、愛沙尼亞、吉爾吉斯、哈薩克、巴西、佛得角、印度、新西蘭共 29 個不同地區的金融情報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此外，還設有關押被列為防範類在囚人之倉區。

在囚人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041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520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161 人及 1,35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306 人，

女性在囚人共 214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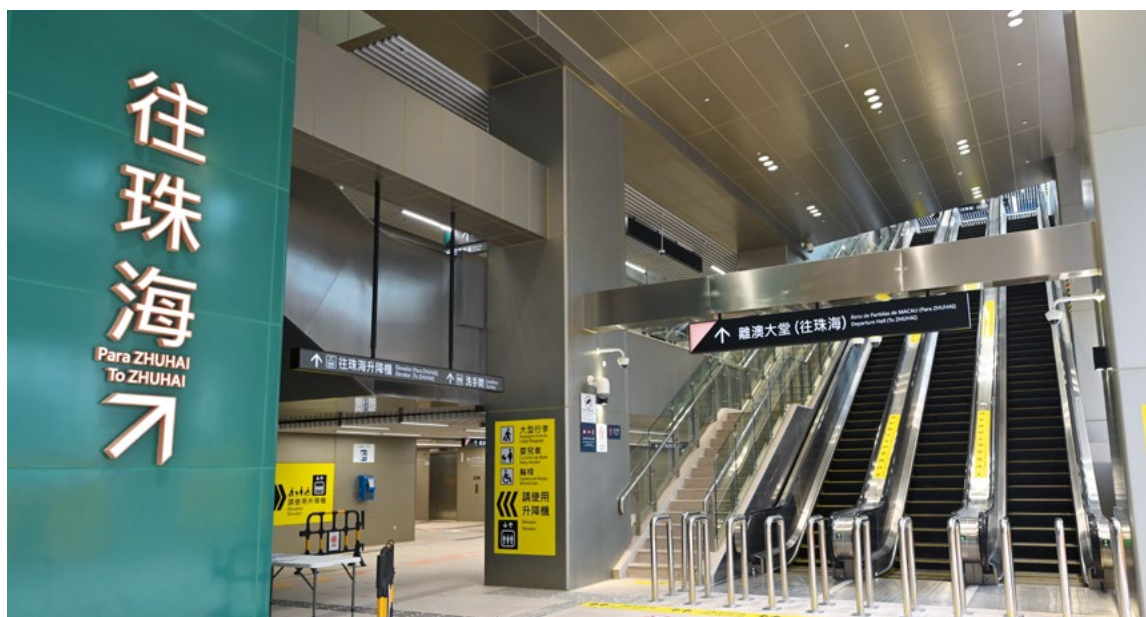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4 人，女院生 1 人。



青茂口岸澳門邊檢大樓
Edifício do Posto Fronteiriço Macau do Posto Fronteiriço Qingshao

青茂口岸





青茂口岸於2021年9月8日正式啟用，設計通關量為每天20萬人次，有效緩解拱北-關閘的通關壓力，提升兩地人員通關效率。

青茂口岸是構築大灣區快速交通網絡的重點項目，與內地城際鐵路對接，進一步提升粵澳互聯互通水平，有助推動粵澳、澳珠協同發展，為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青茂口岸是連通澳門和珠海之間的第七個旅檢口岸，第四個24小時通關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是目前電子化、智慧化最高的口岸。